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获取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相关方就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一、根据公告,长城集团所持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长城动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长城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对长城集团的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本

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及转让控制权构成障碍,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2)长城集团目前偿还占用资金以及解决担保事项的具体进展;(3)公司董事会是否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勤勉尽责,督促长城集团偿还资金、解除担保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进展。

二、请你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概况,双方在股权、人员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本次共同参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原因;(2)怀远集团、信隆租赁与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4)结合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基本情况与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协议双方是否具备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组等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本次协议约定,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债务重组方式持有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你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是否约定各自对长城集团的持股比例,双方对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愿,长城集团是否明确未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归属;(2)各方

是否已就后续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董监高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计划等作出相应安排,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四、根据公告,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已向共管账户支付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此后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请你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是否已向共管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是否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进展情况;(2)协议是否明确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尽职调查、决定是否履约的截止期限;(3)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将股权合作方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的程序,以及协议是否对审核程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4)结合协议履行所需程序及对履约时间的安排,说明本次合作事项推进及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公司前期已多次披露关于长城集团的股权合作事项。根据公告,前期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恒草医科等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东方皇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陕西中投、东方皇家拟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相关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未经

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请你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凰的股权合作事项是否已经终止,若否,请说明该合作方案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暂停接触、谈判对前期合作事项的影响;(2)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前期与合作方主体签署的协议。若是,请长城集团说明有无解决方案,进一步分析对本次合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请结合长城集团前期多次股权合作的进展,说明前期合作是否构成对本次协议履行的障碍,后续是否可以终止,并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请你公司、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月5日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后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万元到5,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2,530万元到3,3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万元到5,0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30万元到3,3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9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品质管理,严格质量管理,突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以儿童药为主的口服液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深耕渠道,带动区域市场销量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1,482.37万元,上年同期获得政府补助623.55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河南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612.80万元。

(三)2019年5月起,河南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部分亏损资产的剥离,促进了公司本年度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详见2020年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之《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月21日,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新。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375,667,422股股份,向叶标发行943,674,298股股份,向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9,705,399股股份,向胡金莲发行188,734,859股股份,向平潭津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7,504,415股股份,向宁波洋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789,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局。”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

及审批程序。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涉及的相关内容。此外,交易对方桐庐源桐未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孙毅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9,36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月24日。孙毅先生于近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24,891,914股,剩余54,468,086股股份购回日期延期至2021年1月24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孙毅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4,339,8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74%,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8,567,9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目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公司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盈利金额60,780.00万元到66,280.00万元之间。

●2、2019年因剥离龙斯科技产生的净收益约2.5亿元,公司轨道交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龙斯科技外的业务产生净利润约3.8亿元,以上事项导致公司从2018年巨亏变为2019年有较好盈利水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扭亏为盈,盈利金额60,780.00万元到66,280.00万元之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34.00万元到27,33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069.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056.19万元。

(二)每股收益:-3.22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8年龙斯科技实际控制人擅自以龙斯科技名义进行违规借款、担保和存单质押影响,龙斯科技生产几乎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龙斯科技部分供应商停止供货,客户订单大幅萎缩,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22.71亿元、龙斯科技出现巨亏亏损12.20亿元,进而导致公司2018年亏损31.89亿元。

2019年因剥离龙斯科技产生的净收益约2.5亿元,公司轨道交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龙斯科技外的业务产生净利润约3.8亿元,以上事项导致公司从2018年巨亏变为2019年有较好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011号)。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下调至B,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9.87%-70.27% 盈利:33,638.98  
净利润:10,000万元-13,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经初步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问题,最终结果以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深圳市惠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波动较大,重要原因为2019年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电信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了大幅的投资收益,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年度无北京中利腾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收益及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出资份额收益(对外转让

出资产额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8,396.42万元),上述收益对公司上年同期损益的影响累计约为1.9亿元;

2. 2019年度内控股子公司哆可梦自主研发产品和代理游戏产品的上线时间表有所推迟,导致哆可梦业绩表现低于上年同期;

3. 为了支付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度获得的并购贷款、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多,故公司2019年度确认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 2019年度公司电信业务及互联网文娱业务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电气产品技术升级和精品游戏研发创新,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22日起,新增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场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场申购模式)

备注: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持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超过限额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要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 www.df5888.com 或 www.orion-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